

# 住房补贴申请、调查表

(2002年9月后进校人员填写)

编号

基本情况 由本人 如实填写 人事处审核	部门		姓名		性别		
	进校时间		岗位		学历		
	职称		职级		联系电话		
	住址				户籍所在地		
	原单位或 毕业院校				出生年月		
	婚姻	配偶姓名	配偶工作单位			配偶户籍所在地	
	人事处审核意见						
基本情况 由本人 如实填写 管理小组 审核	本人及在沪配偶和16岁以上未婚子女户籍所在地住房情况						
	地址1			来源	面积	户主或产权人	
	地址2			来源	面积	户主或产权人	
核算结果 由 住房基金 管理小组 填写	达标面积	扣除面积	差额面积	补贴总额	月补贴额	补贴月数	
	计算				复核		
备注	1、申请人应向住房基金管理小组提交本人及配偶、子女的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及在沪配偶、子女户籍所在地的住房的产权证或租赁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2、 3、						